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人）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投票权的计算方法：

1.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2.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3.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计表决票数。

（二）投票规则

1. 会务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选票数）。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所拥有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总额，否则，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的选票视为弃权。

3. 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亦将视为弃权。

4.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5.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三）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

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以上。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第三轮选举；若经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经三轮选举仍未达到应选人数，缺额部分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

3.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独立董事的选举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公司应当履行下列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所采用的投票制度；
- （二）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的绝对数；
- （三）董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